**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撤销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促使违纪学生改过自新、奋发图强，使违纪处分真正起到警示、教育和引导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受到学院纪律处分的在籍学生（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除外）。**

**第二章 申请程序**

**第三条 学生除开除学籍处分外，可在处分期满后1个月之内向系（部）提出撤销处分的申请，过期不予受理，受理时间为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和放假前最后一个月，特殊情况另行处理。**

**第四条 对于有期限的处分，学生申请撤销时，原则上必须是在处分期限已满之后，且在受处分期间未再发生任何违反校规校纪（含旷课、晚归、违规用电等行为）或违法犯罪的行为。**

**第五条 学生申请撤销纪律处分，必须将个人接受处分后的个人总结、思想汇报等书面申请材料提交至辅导员老师处。**

**第六条 书面申请材料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一）个人总结。总结应陈述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1. 受处分的原因、事实和经过；**

**2. 自己对处分的认识，并明确说明是否接受处分；**

**3. 申请撤销处分的原因、撤销处分后对自身要求及做出遵守纪律的承诺。**

**（二）思想汇报。陈述接受处分以来个人的思想变化和表现（每两个月提交一份书面汇报）。**

**（三）进步表现。详细陈述受处分以来个人的日常表现（如出勤、学习成绩、好人好事、参加的活动、获得的奖项等）。**

**第七条 辅导员对违纪的学生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要求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生撤销处分申请表》，并签署辅导员意见。学生所在教学系核实材料、并组织群众意见调查，对其受处分后的表现作出鉴定后，由教学系党总支书记签署意见后将学生的申请材料汇总送交学生工作部（处）。**

**第三章 受 理**

**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处）受理后，交由各相关部门（教务处、保卫处（武装部）、各教学系等）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进入学院审批程序的决定。**

**第九条 决定是否进入审批程序应该考虑以下几方面的因素：**

**（一）该生是否真正认识到自己受处分的原因，并有悔过的认识；**

**（二）该生是否能够挖掘自己犯错误的根源，并有做出改变的愿望和行动；**

**（三）该生是否有突出的进步表现，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达到评选学院奖学金、单项奖学金金、优秀毕业生等标准者；**

**2. 考取专升本、公务员（含编制内的事业单位）；**

**3. 在国家、省部、市级、校级各类比赛中获得奖励者，或者获得院级专业竞赛一、二等奖者；**

**4. 志愿参加社会公益服务、抢险救灾或见义勇为等方面表现比较突出者；**

**5. 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学生最近一学期的学业基本分，在本系本专业排名20%以内者，或者比受处分时提前5名及以上者,或者各门课程的平均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者；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学生最近一年的学业基本分，在本系本专业排名在15%以内者,或者比受处分时提前10名及以上者,或者各门课程的平均成绩达到75分及以上者；**

**第十条 对于拒绝进入审批程序的决定，由学生工作部（处）或教务处在《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生撤销处分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退还给提出申请的学生并要求其重新认识和申请，在校生可重复申请，申请时间间隔为1年及以上。**

**第四章 民主评议**

**第十一条 对于同意进入学院审批程序决定的申请，由学生违纪处分撤销审查委员会组织民主评议会对申请进行评议。**

**第十二条 民主评议会由学生工作部（处）主持。评议委员会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保卫处（武装部）负责人、申请学生所在教学系党总支书记及相关负责人组成。**

**民主评议会讨论时有不同意见时，可让申请人和相关的人员参会，由申请人陈述理由，评议委员质询了解情况后，讨论产生评议结果。**

**第五章 撤销或不撤销处分**

**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学生违纪处分撤销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学生的违纪处分撤销申请；委员会成员由学院分管领导、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保卫处（武装部）及各系党总支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第十四条 学院领导同意撤销处分后，可授权学生工作部（处）发文撤销处分，原处分文件不放入学生档案，由学生档案管理部门保存。**

**第十五条 凡申请违纪处分撤销的学生在申请期间又有违纪行为者，取消其申请违纪处分撤销资格。**

**第十六条 违纪处分撤销工作结束后，学生工作部（处）及时汇总工作情况，并将结果交教务处，由教务处转交各教学系将结果录入学院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原《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撤销管理办法》（南文旅职院〔2021〕4号）文件同时废止。**